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4年4月30日

北京农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术管理制度，保障教授治学，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农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23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人数的 1/2，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5。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推选委员、直聘委员。推选委员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各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应推荐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直聘委员为院长直接聘任的委员，由主管学科建设、科研管理、教学相关的校领导及部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5。直聘委员不占各单位推选委员名额。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院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权威，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优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3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组成人员的数量和结构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本学院教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委员人选经二级学院院长提名或二级学院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对推选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并由其所在单位另行补选。对直聘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院长决定并可另行补聘。委员出现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增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二级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单位包括科学技术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挂靠科学技术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科学技术处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 3 人，由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兼任。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秘书 1-2 名。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

（四）对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指导学报编委会工作，议定学报编委会组成；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

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需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评定、审议学术事项时，一般情况下，职能部门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议题按规定程序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并准备好会议相关材料。会议材料要齐全、完整、规范，评议事项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的，议题提交单位须提前准备好选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有 2/3 上委员参加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